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42	854
製成品存貨變動		(442)	(317)
其他收入	5	2,264	1,060
員工成本		(7,036)	(6,535)
折舊		(2,603)	(2,822)
其他支出		(7,581)	(8,2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0)	-
壞賬撇銷		(7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1)	-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相關 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	24,007
生物資產之撇銷		-	(4,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43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4,124)	119
所得稅開支	8	(83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14,961)	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955)	(1,533)
本年度虧損		(15,916)	(1,414)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9)	(58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1,389)	(5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305)	(2,000)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3.50)	(0.31)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3.29)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0	9,737
無形資產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256	1,367
		<u>12,936</u>	<u>11,1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60	70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5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8	2,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	22,150
		<u>6,209</u>	<u>25,2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	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	2,337
所得稅撥備		1,838	987
		<u>3,927</u>	<u>3,8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2</u>	<u>21,419</u>
資產淨值		<u>15,218</u>	<u>32,523</u>
權益			
股本		45,500	45,500
儲備		(30,282)	(12,977)
權益總額		<u>15,218</u>	<u>32,523</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b)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年度虧損15,916,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負現金流14,05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966,000港元，且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213,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

經審慎考慮上述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已獲一家香港獨立第三方實體提供備用無擔保貸款融資額度，因此，本集團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兩年內提取最多30,000,000港元貸款額，所提取貸款不時按某香港銀行公告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償還。董事擬於有需要之情況下使用此貸款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i) 董事加強成本節省措施，以精簡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增強其財務控制。

董事認為，鑑於實行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供現有所需，董事預期本集團在商業上仍屬可行地持續經營。故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d)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但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出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闡明當實體擁有「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於淨額結算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將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非買賣股權投資除外）將於損益內確認，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的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頒佈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 發電機 — 發電機貿易
-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 可再生能源 — 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已於年內終止(附註7)，因此相關分部資料已重列)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利息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負債。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04	-	1,289	249	1,642	2	1,644
業績							
分部業績	(295)	(2,394)	(3,611)	(3,550)	(9,850)	(955)	(10,8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38)
其他收入							2,2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79)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70	-	778	6	854	123	977
業績							
分部業績	(303)	(1,904)	(4,543)	(11,522)	(18,272)	(1,533)	(19,805)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相關利息 之減值虧損撥回							24,0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76)
其他收入							1,0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4)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1	602	4,381	8,303	13,657	-	13,65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08
綜合總資產							<u>19,145</u>
負債							
分部負債	-	205	179	24	408	-	4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81
稅項負債							1,838
綜合總負債							<u>3,92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2	-	-	26	494	522	36
折舊	2	128	1,018	1,088	367	2,603	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61	-	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112	72	-	184	(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230	-	230	-
壞賬撇銷	-	49	-	-	28	77	-
	<u>2</u>	<u>177</u>	<u>1,130</u>	<u>1,377</u>	<u>889</u>	<u>3,803</u>	<u>16</u>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6	600	5,377	6,502	12,925	167	13,09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47
綜合總資產							<u>36,392</u>
負債							
分部負債	-	181	153	237	571	-	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11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3,86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0	5	61	-	76	-	76
折舊	5	131	1,325	1,285	276	3,022	-	3,022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相關 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24,007)	(24,007)	-	(24,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426	10	3,436	-	3,436
生物資產之撇銷	-	-	-	4,456	-	4,456	-	4,456
	<u>-</u>	<u>-</u>	<u>-</u>	<u>4,456</u>	<u>-</u>	<u>4,456</u>	<u>-</u>	<u>4,45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55	199	7,474	4,669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1,110	1,164
德國	1,289	778	4,352	5,271
	<u>1,644</u>	<u>977</u>	<u>12,936</u>	<u>11,10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	249	— ¹
客戶B [^]	201	— ¹
客戶C [^]	162	324
	<u>612</u>	<u>324</u>

¹ 於二零一二年，客戶A及客戶B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計入可再生能源分部並且位於香港。

[^] 計入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4.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104	70
建築廢料貿易	668	306
生物柴油貿易	249	6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621	472
	<u>1,642</u>	<u>8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有關可循環再用塑料的相關服務(附註7)	2	123
	<u>2</u>	<u>123</u>
	<u>1,644</u>	<u>97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14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之利息收入	-	498
長期應付款項之撇銷	615	-
匯兌收益淨額	1,647	547
雜項收入	-	1
	<u>2,264</u>	<u>1,0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	235	-
	<u>235</u>	<u>-</u>
	<u>2,499</u>	<u>1,06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19	3,022
減：已資本化作生物資產之金額	-	(200)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附註(i))	2,619	2,822
核數師酬金	632	6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附註(ii))	1,833	1,629
研究及開發開支	132	1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iii))	(5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0	-
壞賬撇銷	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v))		
薪酬及津貼	7,171	7,02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24	305
	7,495	7,325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製成品存貨變動」

附註：

- (i) 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折舊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7)。
- (ii) 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2,000港元)(附註7)。
- (iii) 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2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7)。
- (iv) 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0,000港元)(附註7)。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由於可循環再用塑料及服務業務於過往年度表現未如理想，且因政府政策加強了由香港向中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之管制，董事認為此部門之業務應不會出現顯著改善。因此，董事於該業務使用之土地租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終止經營該業務。此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2	123
製成品存貨變動		-	(3)
其他收入	5	235	-
員工成本		(459)	(790)
折舊		(16)	-
其他經營支出		(717)	(863)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955)	(1,533)
所得稅		-	-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55)	(1,533)
		<hr/>	<hr/>
經營現金流量		(1,471)	116
投資現金流量		(36)	-
融資現金流量		-	-
		<hr/>	<hr/>
總現金流量		(1,507)	116
		<hr/>	<hr/>

為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134)	-
本年度撥備－中國	971	-
	<hr/>	<hr/>
所得稅開支	837	-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由於在德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年度虧損	<u>(15,916)</u>	<u>(1,41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5,002</u>	<u>451,560</u>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u>(14,961)</u>	<u>119</u>

分母為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對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1港仙(二零一二年：0.34港仙)，乃按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3,000港元)除以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5</u>	<u>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	83
超過365日	<u>3</u>	<u>6</u>
	<u>25</u>	<u>89</u>

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並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20
181至365日	-	9
超過365日	-	<u>516</u>
	<u>-</u>	<u>545</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二年：60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建造合約應付予供應商之應付保固金賬款516,000港元。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行使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13</u>	<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意見」及「強調事項」等段落。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意見下，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3.1(b)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年度虧損15,916,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負現金流14,05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966,000港元，且貴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213,000港元。此情況(加上附註3.1(b)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 生物清潔物料，(b)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c) 發電機，(d) 可再生能源及(e)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約60.0%。

持續經營業務

(a) 生物清潔產品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0,000港元），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長約42.9%。

(b) 建築廢料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1,290,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90,000港元），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長約63.3%。

(c) 發電機

由於本集團仍在等待投標結果，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無來自發電機貿易之收入（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無）。

(d)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已終止小桐子種植園的一切活動，並開始集中資源於生產生物柴油。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24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6,000港元），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大幅增長。

已終止經營業務

(e)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提供相關服務

由於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部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此部門僅錄得2,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23,000港元）。

開支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總額錄得1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2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撇銷壞賬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計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零）。該等開支涉及償債能力困難之債務人。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總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生物資產分別約3,4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此等開支乃屬非經常性開支。該等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採用之現行會計準則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其他開支有關）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降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0.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

年度回顧及展望

持續經營業務

(a) 生物清潔產品

與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樣，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業務，同時亦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爭取市場知名度之計劃已經在手，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境外發掘商機。

(b) 建築廢料

由於一部主要壓碎及再循環設備曾遭受嚴重損毀而導致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再循環業務活動暫停經營。該設備已於二零一二年度下半年完成維修，故此分部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表現已見改善。由於本集團仍在建立客戶群，故預期此分部來年不會有明顯增長。

(c) 發電機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配有先進電子控制元件的15KW液態丙烷發電機已可隨時推出市場。本集團已向中國某電信公司提交標書，仍待招標結果。

(d)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已終止小桐子種植園的一切活動，並開始集中資源於以不同原料生產生物柴油。本集團已向知名葡萄牙供應商發出訂單，以製造及提供新生物柴油加工廠並向本集團交付。預期新廠房將提升業務增長及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之機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租賃一幅土地以經營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租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租約屆滿後，經評估該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決定終止循環再用塑料業務及服務及提供其他相應配套服務。終止經營之主要理由為中國當局就由香港向中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實施嚴格控制。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中國當局所作出之控制及措施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放寬或更改。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業務，並嚴控開支，同時亦將努力發掘本地及海外新商機。董事相信，現有業務表現假以時日定會改善，希望收入可在未來數年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現金流量及盈利。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5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進行之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比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